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关于公布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，加大绿色产品推广力度，提升我国空调能效水平，促进绿色消费，经批准，我部决定自2015年5月1日起，在全国范围内实施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家用环境空气调节器》国家标准编号为GB 21456-2015，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。

联系人：郝建强 联系电话：0311-83680000

附件： 1.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(征求意见稿)

2. 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》

